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运管〔2019〕10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

我省小型水库点多面广,功能多样,在区域防洪、城镇供水、农田灌溉和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有力保障了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但长期以来,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不落实、管理机构缺失、管养经费缺乏、管护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导致我省小型水库管理水平普遍偏低,安全隐患突出。为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进一步夯实小型水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互联网+新兴产业技术为抓手，以物业化、集约化管理模式为突破口，全面规范小型水库运行管理，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半时间，基本实现职责明确、机制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督有力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新局面。

（一）试点阶段

---到 2019 年底前，梅州、河源、韶关、潮州等市的 13 个原中央苏区县，整县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

（二）铺开阶段

---到 2020 年底，珠三角地区小型水库 60%以上达到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二级或以上标准，粤东西北地区小（1）型和坝高 15 米以上（含 15 米）小（2）型水库 40%以上达到二级或以上标准、坝高 15 米以下小（2）型水库 40%以上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

---到 2021 年底，珠三角地区小型水库 100%以上达到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二级或以上标准，粤东西北地区小（1）型和坝高

15 米以上（含 15 米）小（2）型水库 70%以上达到二级或以上标准、坝高 15 米以下小（2）型水库 70%以上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

---到 2022 年底，全省所有小（1）型水库和坝高 15 米以上（含 15 米）小（2）型水库达到二级或以上标准，所有坝高 15 米以下小（2）型水库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

其它部门主管以及私营管理的小型水库也要大力推进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

三、工作内容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主要概括为“四个落实、三个规范、两个创新、一个美化”，即落实管理责任、落实管养经费、落实管护人员、落实管理与保护范围，规范工作制度、规范管理设施、规范标识标牌，创新管理手段、创新管养模式，美化水库环境。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一）四个落实

1.落实健全明晰的管理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水库的管理责任主体，健全水库管理机构。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2.落实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管理经费的筹措责任和渠道，切实落实水库管理单位机构、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保养经费，做到经费纳入预算、测算全面精准、确保足额到位。

3.落实稳定的专业管护人员。进一步加强水库管护人员队伍建设，保证人员工资待遇，加强对水库管护人员业务培训，使每个管护人员熟知水库管护知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岗位职责，全面掌握和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4.落实界定清晰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工作指引》要求，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水库管理及保护范围，在水库管理范围边界埋设界桩，对保护范围边界设相应标记。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由水库主管部门统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二）三个规范

1.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根据水库自身管理内容和特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运行操作规程，制定管理手册，明确各项工作任务 and 流程。通过健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巡视检查、安全监测、操作运用和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活动。强化日常工作的精细化、流程化、痕迹化和溯源化。做到巡测规范、记录标准、维护及时。

2.规范配置管理设施。配置符合《工作指引》要求的管理用房，具备两种以上有效通信手段，并保证通达坝址的交通道路安全、畅通。

3.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结合工程规模、结构型式、工程环境及管理需要，设置标准规范的标识标牌，内容准确、清晰、简洁。

（三）两个创新

1.创新现代化管理手段。推进信息化与标准化融合。小（1）

型水库和坝高 15 米（含 15 米）以上的小（2）型水库实现“四要素”（库水位、降雨量、坝体外观、渗流量）监测，坝高 15 米以下的小（2）型水库实现“三要素”（库水位、降雨量、坝体外观）监测。日常巡查、工程管理工作可直接使用省级开发建设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也可自行开发。对于各地已建设或正在建设的运行管理平台，应确保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全省水库协同管理、动态监管。

2.创新物业化管养模式。推行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采取以县（区）、乡镇或流域为单位的物业化管护，打造一批集约化管理示范地区。通过示范引领，逐步在全省推行物业化，引入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提升小型水库管理水平。

（四）一个美化

打造美化的水库环境。进一步加强水库大坝环境治理，加强水环境的监管与保护，做到坝容坝貌整洁美观、水质优良、库区环境优美。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报省水利厅备案。总体工作方案和 2019 年度试点实施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上报，2020 年实施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上报，2021 年及以后年度实施计划于上

年度 6 月底前上报。

（二）评估认定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根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评分标准，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列入本年度计划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评估认定工作，并以市为单位于次年 1 月底前报水利厅备案。评估认定工作分为自查自评、达标认定和抽查复核三个阶段。

1.自查自评。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应在完成标准化建设后 1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并上报申请进行达标认定。

2.达标认定。小（1）型水库和坝高 15 米（含 15 米）以上的小（2）型水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认定，坝高 15 米以下的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认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建立达标评估认定专家库，及时组织专家培训，制定评估认定工作计划，有序高效地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评估认定工作。

3.抽查复核。省水利厅按一定比例对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成果进行抽查复核。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评估认定成果进行抽查复核。发现评估认定结论有误的，应要求同一批次评估认定的小型水库重新进行评估认定。省、市、县各级河长办应将各地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当年度河长制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是我省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提升全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水平的关键环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地在落实小型水库管养经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公益性水库所需经费应根据隶属关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营性水库所需经费由业主单位承担。省水利厅将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各地开展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在分配时，将充分考虑各市、县（市、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实际绩效。

（三）加强宣传教育

省水利厅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分区域对各地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进行教育培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全面提升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水平。

联系人：李 康 020-38356138

杨文滨 020-38356043、15820208261

电子邮箱：gdslygc@163.com

附件：广东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厅直属有关单位。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
